

茲通告聯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20樓2006-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新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發行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第(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d)段)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發行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第(d)段)、(ii)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iii)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認購權所配發者),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決議案所載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後而按其認為必要或權宜取消此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受本決議案第(b)段所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c)段）內根據第(a)段之批准購回或本公司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決議案所載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

待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於該大會上提呈）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須加於本公司董事根據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於該大會上提呈）第4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之上。」

承董事會命

傅榮國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東57號

南洋廣場20樓 2006-2007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十號和記大廈四樓，方為有效。
- (3) 就上述通告內之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茲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回購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該決議案乃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一項一般性授權。